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301301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新竹市東區光復段81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新竹市東區建公路56、58號舊違章戶使用人，同為王春英等1人之本府113年7月15日府都更字第11301091542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「擬訂新竹市東區光復段809地號等5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，自113年7月16日起張貼本府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及立功里與建功里辦公處公告30日，並於113年8月13日下午14時0分假本府大禮堂(新竹市中央路109號旁)舉行公聽會。
- 二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。人民或團體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，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領取旨揭公文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